

汉族人口及其生存区域的历史演变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汉族自先秦形成之后,其空间分布一直处于变动之中,由相对集中于黄河中下游和汉水流域逐渐向四方扩展。明清以前,汉族人口的大规模的迁移多与战乱、军事防御和灾荒有关。清代以来,汉族人口的经济性移动增加,其对各地农业和工商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在人口流迁和朝代鼎革过程中,汉族与其他民族接触增加,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融入汉族之中。

[关键词]汉族人口 迁移 生存区域 历史演变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7-6241(2010)12-0003-06

汉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是目前中国境内总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的民族,而且汉族人口分布广泛。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除西藏和新疆外,汉族人口在各个省级单位所占比重最大。这一状况是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形成的。本文拟从汉族人口的起源、分布变动和与其他民族的融合角度,考察汉族人口及其生存区域的变迁历史。

一、汉族人口的起源

汉族人口的起源可追溯到距今约一万年新石器部落文明时期。至公元前5000年,在黄河流域,区域性的部落联盟形式开始出现。

根据传说,黄帝、炎帝等部落居于黄河上游、中游,太皞、少皞等东夷部落居于黄河下游,南方的长江中游是苗蛮部落的根据地。

黄帝氏族与炎帝氏族同出于少典氏和有蚩氏,“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1]。炎帝的发祥地大概在今陕西的渭水上游,东可能到今山西,姬姓氏族的区域,传说在今陕西的东北部和山西的南部^[2] (pp.128-129)。两个部落区域以后逐渐扩展。炎、黄集团是北方的部落,其生存之地西到今陕、甘一带,东与东夷部落交错,南与苗蛮部落为邻。

东夷居住的地方很广阔,大约相当于今天山东、江苏以及河南中部以东的广大地区。其中一支

可能在商末周初从今江苏、安徽逐渐沿长江西上,到达现在的湖北一带。东夷较早与黄、炎系统的部落融合,成为后来的华夏族(汉族人口的主脉)^{[2](p.129)}。

二、汉族人口分布的变动

(一)先秦时期的汉族人口

夏、商、周王朝建立和维系所依据的主体力量是以华夏族为基础的。

夏之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部(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西部、中部,东可达今豫、鲁、冀三省交界之地,西到渭水下游。在这一地区考古发掘所发现的新石器遗址有: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类型的文化^[2] (p.155)。

商朝先祖居于黄河下游地区。夏朝建立后,商族部落也在不断发展,形成与夏族东西对峙的政权,最终推翻夏王朝,建立商朝。

周朝先祖是一个古老的姬姓氏族,很早就和姜姓氏族组成了部落联盟,他们灭商前以今天陕西泾渭一带为立足之地。

周建国之后,实行分封制。西周时,除了同姓(姬姓)贵族被分封于各地外,异姓功臣也被分封。据说,周初“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3]。这些分封之地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汉族人口基本生存区域,进而奠定了汉族人口向四周发展的基础。

按照西周制度:“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

则有官族，邑亦如之”^[4]。即赐功臣可供驱使的民众和土地，令其建立诸侯国。授封者要向天子进贡，为天子派出力役、兵役，还要定期前往都城述职。周王朝由此获得了对广阔区域土地和民众的控制，这同时加速了中原文化向四周的扩展和传播。在这一过程中，不仅中原地区，而且中原周边地区的“汉化”程度得到提升。因为周朝贵族的封国遍布各地，华夏族的分布范围大大扩展了。

(二)秦汉时期的汉族人口

秦汉时期，汉族人口的生存基础逐渐由黄河流域、江汉平原向周边地区延伸，分布范围更为广大。

秦王朝和汉王朝由政府组织的人口迁移所占比重最大。其中主要是与疆域开拓和戍守有关的人口迁移。

秦灭六国后，秦始皇命将北击匈奴，“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5]（卷110匈奴列传）。

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谪遣戍^[5]（卷6秦始皇本纪）。在北方，秦始皇派大将蒙恬“渡河取高阙、陶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5]（卷6秦始皇本纪）。

为加强对北方匈奴族内扰的防御，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年），“徙五万家于云阳”^[5]（卷6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三十六年（前211年），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5]（卷6秦始皇本纪）。

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令募民十万口徙朔方^[6]（卷6武帝纪）。元狩三年（前120年），武帝又将山东灾民70余万迁于西北，置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6]（卷30平准书）。元狩五年（前118年），“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6]（卷6武帝纪）。元鼎六年（前111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5]。迁移的对象“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悖逆亡道，家属徙焉”^[6]（卷287地理志）。

秦和西汉时期将短期性军丁防守与长期性移民实边结合起来，为新拓展疆域的巩固起到一定作用，开启了内地以汉族人口为主体的居民向边境地区长距离迁移的先河。

(三)东汉以来汉族人口的几次重要南迁

东汉末年以来至唐、宋时期，北方地区有几次大范围的政治和军事动乱，社会空前震荡。为避兵燹，北方以汉族为主体的民众（以今天河北、山东、

河南、陕西、山西辖境为主）纷纷踏上南迁之途，其中最为突出的迁移流有三次。而其时南方地区人口相对稀少，为北方南迁民众提供了生存空间。

1. 晋“永嘉之乱”与第一次汉族人口南迁。

西晋元康年间开始、持续十余年的“八王之乱”不仅使中央政权统治力量削弱，而且黄河流域生灵涂炭，永嘉年间，移居内地的少数民族不堪苛政，趁机起兵反晋，乱象加剧（史称“永嘉之乱”）。中原民众为避乱而向南迁移。移民迁入地主要是淮河以南地区，其中江苏最多，其次为安徽、湖北、江西、湖南、陕西南部^[7]（pp.148-149）。

2. 唐“安史之乱”与第二次汉族人口南迁

汉族人口第二次南迁肇起于唐“安史之乱”发生后。从唐天宝十四年（755年）至宝应二年（763年），持续八年的安史战乱使河北、河南、陕西关中地区民不聊生，其中不少人被迫向受战乱影响较小的南方地区流徙。他们或就近落脚淮南（长江以北、淮河以南一带），或远至福建、岭南、蜀汉等相对偏僻地区。可见，较之第一次南迁，第二次汉族人口南迁范围更为广大。这些汉族民众对移入地区的开发起到重要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唐末五代时期，河北、山西等沿边地区汉族百姓因中原政权厮杀不断，被迫向北部少数民族契丹所建立政权——辽控制地区迁移流动。

3. 北宋“靖康之变”与第三次汉族人口南迁

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金朝军队突破宋军防御体系，大举进入中原。靖康二年（1127年）春，北宋都城汴梁陷落；五月，赵构建立南宋，后以临安为都（今杭州）。在这一朝代鼎革过程中，北方幸存汉族人口形成新的南迁高潮。短期内，“江、浙、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8]。

实际上，南宋建立后与入主中原的金朝之间战事不断；以后蒙古族崛起，1234年灭亡金朝，复向南宋进攻。元朝最终于1279年灭南宋。这期间，不仅北方汉族民众，甚至南宋境内的汉民不断南迁。今天广东一带的客家人就是这一时期从福建、江西等地迁移过去的。

(四)元末明初汉族人口迁移

需要指出，元末明初，出现中国传统时期最后一次大规模汉族人口迁移，当然它与前三次以南迁为特征的流徙有所不同。这一次是全方位的迁

移,是汉族人口分布的一次重要调整。当代华北、两湖、西南等地许多宗族追溯其始祖时多至元末明初。史载,河北雄县人先祖“多系永乐自小兴州内徙”^[9],河北南部的大名府民户“十之八”不是土著^[10],而是明初从各地迁来。山东菏泽清光绪时有望族 14 家,土著居民 4 家,其余为明初迁入者,占 71%^[11]。平阳望族 13 家,宋代迁入 2 家,元末 1 家,其余为元末明初迁入,占 84.6%^[12]。河南新安县民国时有望族 46 家,世居者 4 家,宋代迁入 1 家,清代顺治年间迁入 1 家,其余为元末明初迁来,占 85%。这 40 家中,来自山西洪洞、闻喜、翼城、介休等县 32 家,其余 8 家为山东 4 家,陕西 2 家,本省洛阳 1 家,南京 1 家^[13]。

长江以南的湖南益阳,元代以前的“旧族什不及一,其仅存者,亦日就零落”^[14],新族绝大多数为元末明初迁来。醴陵县迁入百姓“考其时皆在元末明初之际”^[15]。

西南地区明初汉族人口大量迁入。明朝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朱元璋派傅有德、沐英平定云南,留兵戍守。同时“遣江南闽右之民以居之”^[16]。云南楚雄一带,“明初所来官军商民落籍,其数极多”^[16]。贵州平越,“来自中土之民颇多”^[17]。

这期间的人口迁移使汉族人口的分布大势基本确立下来,特别是在黄河中下游、长江中下游和西南地区的分布格局基本确立下来^[18]。

(五)清朝汉族人口的迁移特征

清朝建立后,初期在局部地区实行政治性迁移策略,如为防止汉族民众与沿海抗清势力联络,将闽、粤等沿海居民内迁 50 里。

清朝在中期之前,政府基本上限制民众的自由迁移,特别是限制内地汉族人口向周边地区迁移。清中期人口数量增长速度加快,中原、关中、江南和西南等人口稠密地区民众生存压力加大,自发向边远地区流迁寻求新的生活区域现象增多。因此清朝民众的迁移流动具有很强的经济色彩。

清朝汉族人口的迁移呈现出外部扩散和内部充实的态势。外部扩散的含义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内地民众违禁向口外和东北地区迁移。口外迁移以山西民众为主,东北迁移则以山东、河北百姓居多。由于边远地区原有居民稀少,不便管理,清朝政府限制内地民众出入,而东北则被清王朝视为发祥圣地,为保护“龙脉”而禁止百姓前往垦荒。内

地民众为寻求生计,常常私闯禁区。一旦政府发觉,那里已有成千上万人立足。政府若硬性驱逐势必导致官民冲突,因此只好做出让步,承认已进入者的合法存在,而对继来者实施严格禁令。实际上,一当后来者形成规模,清政府对其又无更好的处置办法,只好默认现实。这已成为其对待东北、蒙古地区汉族为主体移民的基本政策模式。

内部充实是指,由于人口压迫,稠密区民众进入内地一些由森林覆盖的丘陵和山区开荒造地(史称“棚民”)。垦荒导致山冈水土流失,河流淤塞,外来“棚民”与当地原著民发生利益冲突,形成土客矛盾。清政府对这些迁入者多持驱逐之策。但因棚民规模大,并且历经多年,其原籍已无可垦之地维生。当无力驱逐时,清政府则将其编入地方保甲体系中。乾隆年间规定,棚民入籍二十年以上,置有产业,葬有坟墓者,应听其入义学读书,五年后许报明该地方官准其读书,于额外酌量录取^[19]。

值得一提的是,清政府在新疆地区实施屯田制度(初行于雍正年间)。乾隆朝中期为巩固在新疆的统治基础,政府开始移民。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将甘肃和新疆接壤的居民(其中既有汉族,也有回族等少数民族)迁至乌鲁木齐垦荒,并“给与车辆口粮,送往安插”^[20] (卷 742)。而且这些移民都有较大规模,如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武威等县户民“情愿前往乌鲁木齐垦种地亩”,一次共计 1887 户^[20] (卷 1083)。

内地汉族向台湾地区的大规模移民在明末清初即已开始。1661 年郑成功在大陆抗清失败后,率领部众退守台湾,与盘踞台湾多年的荷兰侵略者交锋,并最终将其驱逐。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清政府收复台湾。但清政府对闽、粤等沿海民众前往台湾谋生采取严格限制措施,违禁流入者不准其家属前往。雍正年间以后禁令有所放宽,允许已入台者将眷属搬去。至乾隆初年:“闽之漳泉,粤之潮惠,相携负耒,率参错寄居,故风尚略同内郡”^[21]。

(六)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汉族人口迁移

这一时期,汉族人口分布的最主要变化是近代城市和近代工业的兴起,农村人口向新兴城市迁移流动。至 1937 年,上海人口达到 400 万,北平为 140 万,天津 110 万,南京为 101 万,广州近 100 万,他们多是外地迁入者。

另一迁移特征是内地汉族人口大规模向东北

三省移民。1851年,东北三省仅有290万人,1891年为551万人,1911年增加至1891万人。其中,1891—1911年20年间,增加2.3倍,计1300万人,平均每年增加65万人。这主要是冀鲁豫三省人口的迁入^[22] (p.278)。1912—1946年,关内各省人口共向东北迁移人口1900万人,其中返回1070万人,定居830万人。

(七)新中国成立后以汉族为主体的人口迁移
新中国成立后,在对边疆地区开发和建设过程中,以汉族人口为主体的移民起到很大作用。

其中包括农业开垦(以新疆、青海和黑龙江、内蒙古等地为主)和边疆工矿企业建设。

1954—1984年,新疆净迁入人口276.01万人,约占新疆总人口的20.5%,平均每年净迁入9.2万人^[22] (p.572)。

从1954年至1958年,黑龙江省北大荒,有十多万人转业官兵前往开垦。从1955—1959年,黑龙江省净迁入21万人,1960—1964年净迁入86万人。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由自治区成立初期的561.7万人,至1982年增至1936.9万人,增长2.45倍,其中迁移增长部分占整个人口增长的1/3。这些迁入者主要分布于工矿区和林区^[22] (p.426)。

三、汉族人口与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的融合

可以这样说,当代汉族人口并非由一个单一的民族人口血统传承下来,她包含有多个少数民族人口的血脉。

汉族人口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的融合东汉以后比较突出。这种融合与少数民族人口内迁和汉族人口生存区域扩展有直接关系。

(一)被动融合行为

1. 强制和招抚性移民促使民族融合

秦和西汉时期,中央政府在北部边境多采取防御少数民族内扰的政策。而三国时期,各政权将少数民族强制迁至内地作为壮大统治基础的重要策略。建安十一年(206年),曹操在北方大败蹋顿(乌丸族首领)于柳城,将其降众“万余落”“悉徙”内地,“族居中国”^[23] (卷30 魏志·乌丸传)。在西部,曹操因担心刘备北取武都氏以逼关中,“徙氏五万余落出居扶风、天水界”内^[23] (卷26 魏志·张既)。蜀国也于建兴十

四年(236年),徙武都氏王苻健及氏民四百余户于广都^[23] (卷33 蜀后主传)。吴国则对其统治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山越族采取强行内迁之策。将其从难以治理的山区“徙出外县”,“强者为兵、羸者补户”^[23] (卷58 吴书·陆逊)。

北方内迁的少数民族在西晋时期逐渐壮大,当汉族政权因内乱而削弱时,他们趁机起兵,建立政权,进而接受汉族人口的耕作方式、生活习惯,并继续采取内迁其他少数民族的策略。东晋咸和三年(328年),后赵首领石勒遣其子石虎平定河西诸羌,又克上卦,“徙氏羌十五万落于司冀二州”^[24] (卷105 载记5)。咸和八年(333年),石虎徙秦、雍华戎十余万户于关东(今河北、山东一带,笔者注)^[25] (卷95 晋纪17)。前燕于辽东立国,慕容元真时,依魏晋旧法设官,将高句丽人五万余口迁至辖区,又将鲜卑宇文部民五万余家徙于昌黎(今河北唐山一带),从事耕作^[26] (卷95)。这反映出内迁民族在政治制度和生产方式上的汉化。

民族融合过程中,常常伴随着冲突。在当时,周边少数民族与内地汉族社会发展阶段、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存在差异。加之,这一过程是在政治和军事高压下进行的。因而,对被迁移者来说,内迁也是一种痛苦经历。并且一当民族之间强弱之势换位,冲突往往不可避免。从中国长期的历史过程看,这种迁移最终加速了民族人口之间的融合,它成为汉族人口规模不断增大的重要途径之一^[27]。

2. 政府管理政策促使民族融合

历史上多个王朝通过政策加强对不同民族的管理,对民族融合产生具有影响。

元朝建立后,实行民族人口分治政策,即把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分成四个地位不同的等级。元朝的“汉人”类别中包括契丹、女真、高丽和原金朝统治区的汉族百姓,“南人”指原南宋统治下的汉人和南方各少数民族。从民族角度看,这种划分具有化零为整特征,客观上起到促使南北各少数民族人口分别融入汉族人口之中的作用。

明朝建立后,政府鼓励少数民族民众向汉族的服饰、语言和姓氏靠拢。该政策对南方地区少数民族原有习惯的改变有重要影响。当代西南少数民族所使用的汉姓据说始自明朝初年。

3. 政权更迭促使民族融合

王朝更替常常成为民族人口融合的一种契机。

隋王朝建立,南北分裂局面重归一统。北朝时期迁居内地的少数民族(匈奴、鲜卑等)多与当地汉族人口融为一体。元朝末年,数以十万计的蒙古族士兵及其家眷滞留中原,其中不少人融入汉族人口之中。清王朝被推翻后,一部分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则融入汉族人口之中。

(二)主动融合策略

这一政策的首倡者为北魏孝文皇帝,他于太和十八年和十九年(494年和495年)下令鲜卑族民众改穿汉服、习汉语、与汉族通婚,直接推动了统治民族——鲜卑族与汉族的融合进程。

(三)自然融合

在民族人口杂居地区,数量较大或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民族会吸引数量较少、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民族向自己的习惯、生产方式靠拢,或者发生通婚关系。这种融合相对比较自然。

西晋末年、东晋初年,汉族人口为主体的土族从中原地区大批南迁。此后,南朝历经二百余年,黄河流域文化在江南传播、扩展,苏、皖、闽、浙、粤等区域不仅经济得到发展,而且逐渐成为汉族文化高度发达之地。原在该地生活的古代夷、越族等后裔多融入汉族人口之中。

由于汉族人口的广泛迁移和与不同少数民族人口发生融合,因而当代各地汉族人口之间风俗习惯有诸多差异,并且方言众多。正因为如此,对不同区域汉族人口发展源流进行比较研究就十分必要。

汉族人口自先秦至当代,在中国疆域内的迁移流动就没有停止过。差异表现为,近代之前传统农业社会汉族人口的大规模迁移流动多与战乱、灾荒和军事防御、戍守有关。客观上它对汉族人口分布区域的扩展和调整具有重要作用。汉族人口在迁移过程中,与周边少数民族的接触增多,其中有矛盾冲突,也有和解共处乃至相互融合,进而使汉族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能在更广大的区域范围生产和生活。近代以来汉族人口迁移驱动力更多的为经济因素。其中既有传统的垦荒性迁移,更有向沿海、沿江等新型工商业城市的迁移。新中国成立以来大批汉族人口在政府组织下向边疆迁移,或从事垦种,或建矿建设厂。移民为边疆省区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而改革开放以来的人

口迁移则为社会经济活力增强、城镇经济发展所引发,是农业经济为主向工商业经济为主转型、农业人口为主向城镇人口为主转化所促就。

从历史角度看,汉族人口有自己的文化传统、民族特色和发展轨迹,同时又于不同时期融合了相当数量进入内地的少数民族人口,还在其向周边迁移过程中与少数民族人口发生密切来往和融合。可以说,汉族人口的发展是对多民族人口及其文化吸收的结果。或许由于这种形成特征,汉族人口及其文化具有较强的包容性。在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中,这一点是很可贵的。

【作者简介】王跃生,男,1959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社会史和人口史。

【责任编辑】王雅贞

参考文献:

- [1]国语·晋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2]王玉哲.中华上古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3]荀子·儒效[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4]左传·隐公八年[M].长沙:岳麓出版社,2001.
- [5]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6]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7]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 [8](宋)庄绰.鸡肋编(卷上)[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9]光绪.雄县乡土志·民族[Z].
- [10]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
- [11]光绪.菏泽乡土志·民族[Z].
- [12]光绪.平阳乡土志·民族[Z].
- [13]民国.新安县志(卷9)[Z].
- [14]民国.益阳县志(卷5)[Z].
- [15]民国.醴陵乡土志·族姓[Z].
- [16]光绪.楚雄县志(卷2)[Z].
- [17]傅玉书.桑梓述闻(卷3)[M].贵州图书馆藏.
- [18]王跃生.元末明初人口迁移研究[J].人口学刊,1988(5).
- [19]凌涛.西江视臬纪事[A].清史资料(第三辑)[Z].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0]清高宗实录[Z].
- [21]乾隆十二年(台湾府志)[Z].
- [22]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中国人口年鉴(1985年)[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23]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24]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25]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下转第15页)

- 1999.
- [30]黄大慧.日本对华政策与国内政治[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6.
- [31][日]永野信利.日中建交谈判纪实[M].北京:时事出版社,1989.
- [32]刘建平.战后中日关系的“赔偿问题”史,中国图书评论[J].2009(3).
- [33]田桓.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71—1995)[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34]袁成毅.国际法视野中的战争赔偿及历史演变.浙江社会科学[J].2007(5).
- [35]崔丕.冷战时期美国对外政策史探微[C].北京:中华书局,2002.
- [36]洪扬.战后德国赔偿问题.世界知识[J].1990(9).
- [37]岸介信政府担心我将要求日本赔偿[N].参考消息,1959-11-4.
- [38]共同社谈社会党代表团访华成就[N].参考消息,1957-4-27.
- [39]日文原见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CH/19720727.O1J.html>
- [40][英]F.C.琼斯.1942-1946年的远东(下)[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 [41]杨栋梁.日本的战争赔偿.日本研究[J].1995(3).
- [42]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传[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The CCP's Policy toward Japan's War Reparation

Abstract: The CCP's policy on the Japan's war reparation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home and abroad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he CCP opposed the US's policy on the Japan's war reparation and the civil war supported by the war repa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RC, the CCP persisted i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the Japan's war reparation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frame to fight against San Francisco Peace Conference dominated by the USA. In the middle of 1950s, focusing on the key of the Sino- Japanese relation, the CCP adjusted the policy to Japan and decided to exempt the Japan's war reparation. During the negotiation of the restora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the CCP insisted on the Chinese people's right to claim for indemnity, which resisted Japanese Government attempt to deny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war reparation.

Key Words: the War Reparation, Policy to Japan,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上接第7页)

[26]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7.

[27]王跃生.中国封建社会民族人口迁移政策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J].1994(4).

A Study on Historical Change of the Han Population and Its Living Regions

Abstract: Since the Han nationality formed in Pre- Qin, its spatial distribution has been changing. The Han population originally gathered in middle- lower Yellow River and Hanjiang River valleys. After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Han population has gradually expanded to other regions. Befor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large- scale migration of the Han population had been mainly caused by wars, military defense and famines. Since mid- Qing Dynasty, economic migration of the Han population has increased. This has promoted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f immigration regions. In the process of migration and dynastic cycle, the Han population increased contacts with other ethnic minorities.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ethnic minorities integrated into the Han population.

Key Words: the Han Population, Migration, Living Region, Historical Change